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裕太微

股票代码：688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释义
裕太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清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史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最近 5 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4年9月至今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56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开曼群岛	音视频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MPaaS 产品，即一系列音视频解决方案；(2)APaaS 解决方案，为基于其 MPaaS 能力及利用其低代码平台的场景化音视频解决方案，可以使其客户仅需简易部署，即可快速调用不同功能，实现业务目标。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为一致行动人，欧阳宇飞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01%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2.41%
2	欧阳宇飞	7,345,440	9.18%
3	瑞启通	8,109,120	10.14%
2、3 合计		15,454,560	19.32%
4	唐晓峰	4,220,400	5.28%
合计		29,605,800	37.01%

注：欧阳宇飞为瑞启通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不再为一致行动人，且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不再合并计算，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2.41%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史清	9,930,840	12.41%
2	欧阳宇飞	7,345,440	9.18%
3	瑞启通	8,109,120	10.14%
4	唐晓峰	4,220,400	5.2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且欧阳宇飞不再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前述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下：《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届满，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各方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欧阳宇飞和张棪棪签署的《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欧阳宇飞变更为张棪棪，欧阳宇飞与瑞启通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张棪棪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瑞启通 6.7683% 的份额。

公司于近日还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其本人与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棪棪及瑞启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棪棪及瑞启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是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单独或与瑞启通其他合伙人共同控制瑞启通进而实际支配或控制瑞启通所持有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因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两方或多寡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任何一方与公司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目的包括前十大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史清、欧阳宇飞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六、承诺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将继续履行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所致，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实控人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 4、《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 5、《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
- 6、《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

(签字): 史清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裕太微	股票代码	688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p>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为一致行动人, 欧阳宇飞担任瑞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u>29,605,800股</u></p> <p>持股比例: <u>37.01%</u></p>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与欧阳宇飞、唐晓峰、瑞启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且瑞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p> <p>变动种类: <u>不适用</u> 变动数量: <u>不适用</u> 变动比例: <u>不适用</u></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清

(签字): 史清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